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2

单位名称：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 本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和上级有关规定，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拟订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省、市、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扬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

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8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5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63.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92.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92.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692.34	总计	62	4,692.3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92.34	4,69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3.93	4,563.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4	39.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5	33.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9	5.59					
20808	抚恤	2,101.54	2,101.54					
2080801	死亡抚恤	149.00	149.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97.00	297.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48.04	1,248.0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52.45	352.45					
2080807	光荣院	24.00	24.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05	31.05					
20809	退役安置	2,007.20	2,007.2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893.85	1,893.8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0	2.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3.00	93.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92	8.9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43	9.4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	1.7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	1.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0	0.7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4.35	414.35					
2082801	行政运行	404.35	404.3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33	85.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0	27.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5	18.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5	9.8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7.44	57.4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31	39.31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8.13	18.13					
212	城乡社区	9.59	9.59					

	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9	9.5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9	9.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8	33.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8	33.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8	3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92.34	516.57	4,175.7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563.93	455.19	4,108.7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9.14	39.1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3.55	33.55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5.59	5.59				
20808	抚恤	2,101.54		2,101.54			
2080801	死亡抚恤	149.00		149.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97.00		297.00			
2080803	在乡复员、 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	1,248.04		1,248.04			
2080805	义务兵优 待	352.45		352.45			
2080807	光荣院	24.00		24.00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31.05		31.05			
20809	退役安置	2,007.20		2,007.20			
2080901	退役士兵 安置	1,893.85		1,893.85			
2080902	军队移交 政府的离	2.00		2.00			

	退休人员安置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3.00		93.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92		8.9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43		9.4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	1.7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	1.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0	0.7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4.35	414.35				
2082801	行政运行	404.35	404.3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33	27.90	57.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0	27.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5	18.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5	9.8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7.44		57.4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31		39.31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8.13		18.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9		9.59			
21208	国有土地	9.59		9.59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9.59		9.5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3.48	33.48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3.48	33.48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3.48	3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8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5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63.93	4,563.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33	85.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59		9.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48	33.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92.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92.34	4,682.75	9.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92.34	总计	64	4,692.34	4,682.75	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82.75	516.57	4,166.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3.93	455.19	4,108.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4	39.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5	33.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9	5.59	
20808	抚恤	2,101.54		2,101.54
2080801	死亡抚恤	149.00		149.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97.00		297.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48.04		1,248.0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52.45		352.45
2080807	光荣院	24.00		24.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05		31.05
20809	退役安置	2,007.20		2,007.2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893.85		1,893.8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0		2.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3.00		93.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92		8.9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43		9.4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	1.7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	1.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0	0.7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4.35	414.35	
2082801	行政运行	404.35	404.3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33	27.90	57.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0	27.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5	18.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5	9.8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7.44		57.4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31		39.31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8.13		18.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8	33.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8	33.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8	3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6.33	30201	办公费	0.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8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3.1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27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55	30206	电费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9	30207	邮电费	3.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5	30208	取暖费	0.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01.83	公用经费合计					14.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9	9.59		9.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9	9.59		9.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9.59	9.59		9.5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9.59	9.59		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退

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8		1.50		1.50	0.08	1.50		1.50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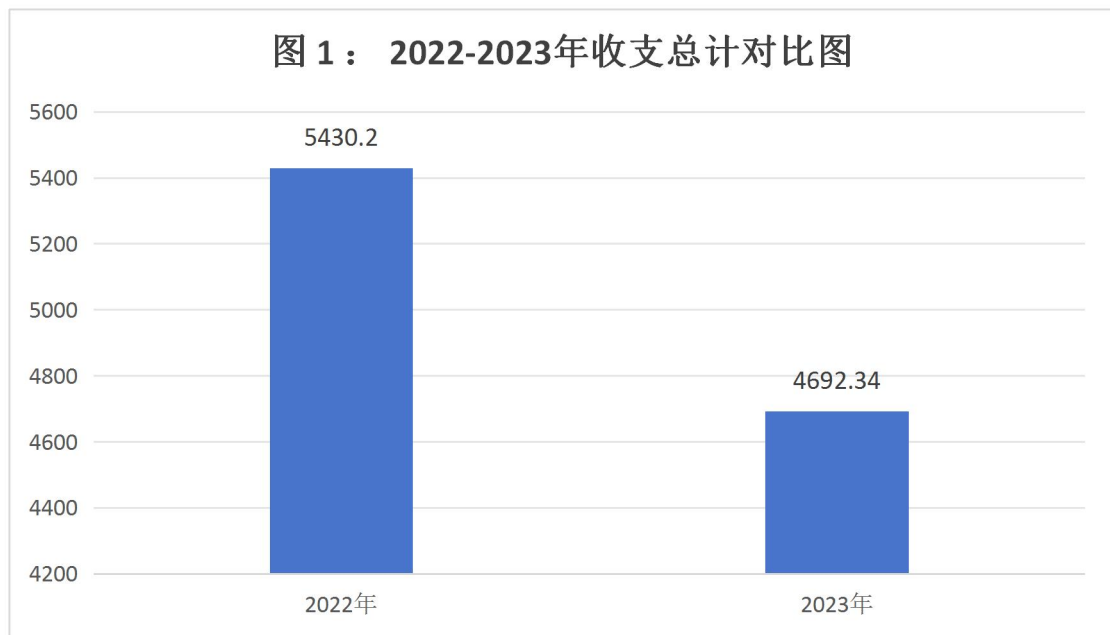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692.3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737.86万元,下降13.59%,主要是涉军工资保险支出调整以及2023年只列支了本年度的政府性基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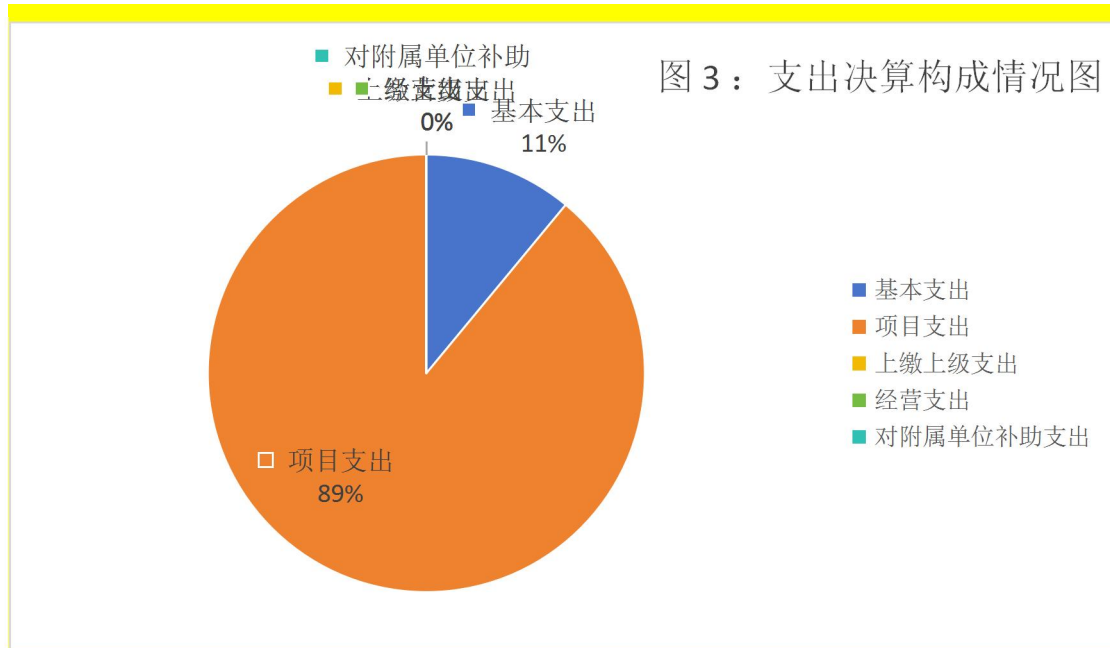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692.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92.3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692.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6.57万元,占11.01%;项目支出4,175.77万元,占

88.99%;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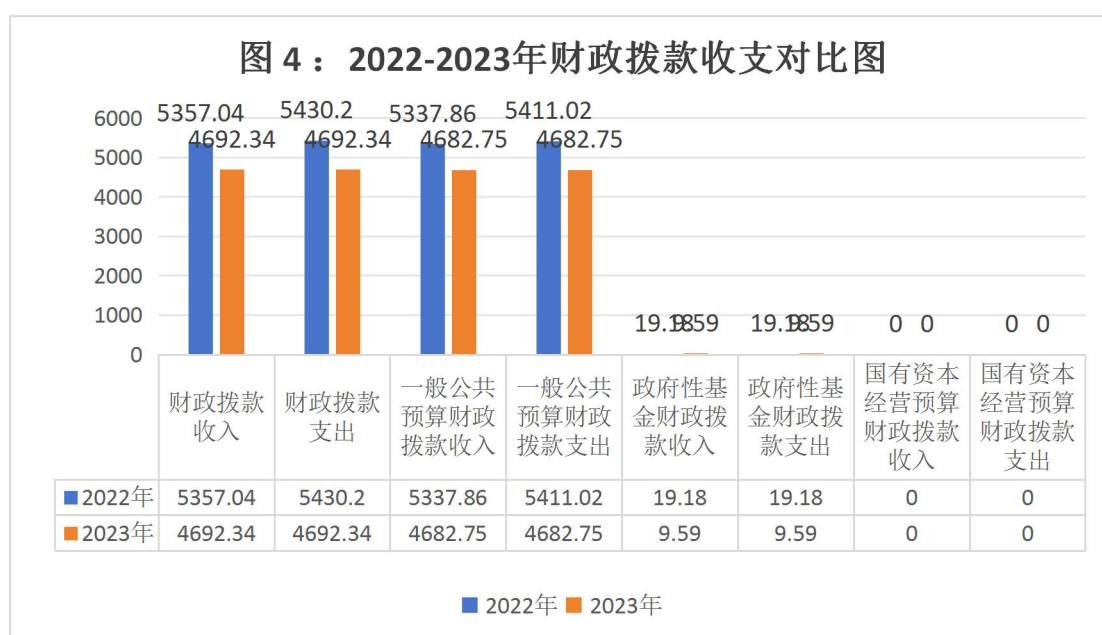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692.34万元,比上年减少664.7万元,降低12.41%,主要是涉军工资保险支出调整以及2023年只列支了本年度的政府性基金支出; 本年支出4,692.34万元,比上年减少737.86万元,降低13.59%,主要是涉军工资保险支出调整以及2023年只列支了本年度的政府性基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682.75万元,比上年减少655.11万元,降低12.27%,主要是涉军工资保险支出调整; 本年支出4,682.75万元,比上年减少728.27万元,降低13.46%,主要是涉军工资保险支出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59万元，比上年减少9.59万元，降低50%，主要原因是2023年只列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2022年列支两年度的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 9.59万元，比上年减少9.59万元，降低50%，主要是2023年只列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2022年列支两年度的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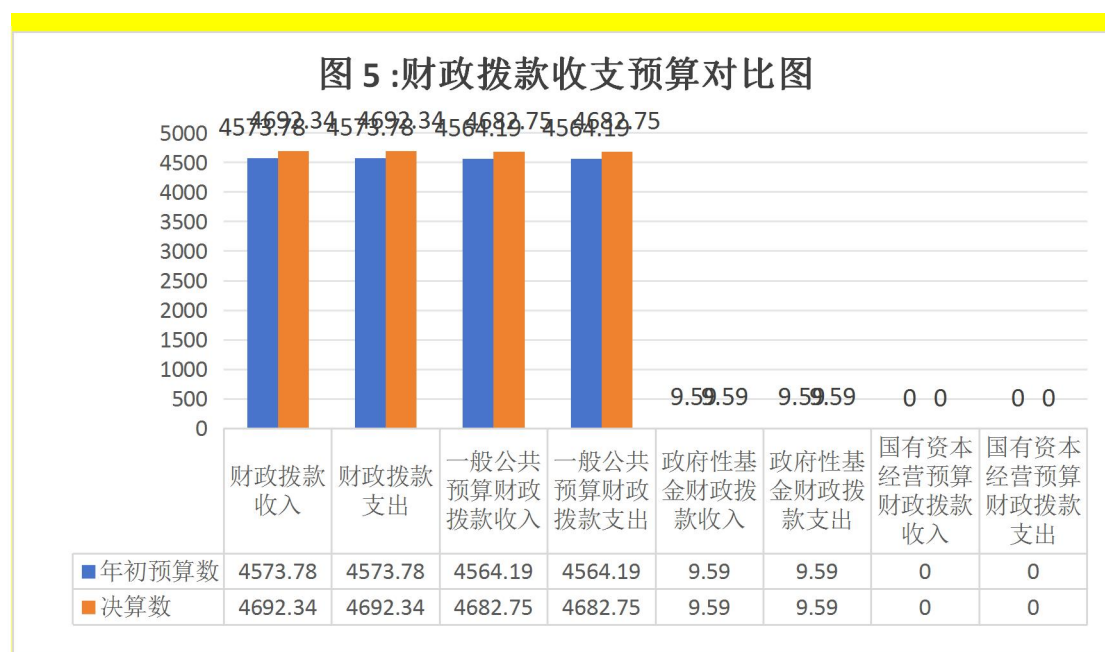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69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9%，比年初预算增加118.5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志愿兵义务兵工资保险待遇上调；本年支出4,69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9%，比年初预算增加118.5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志愿兵义务兵工资保险待遇上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682.75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2.6%，比年初预算增加118.5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志愿兵义务兵工资保险待遇上调；本年支出4,68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比年初预算增加118.56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2023年度志愿兵义务兵工资保险待遇上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本年支出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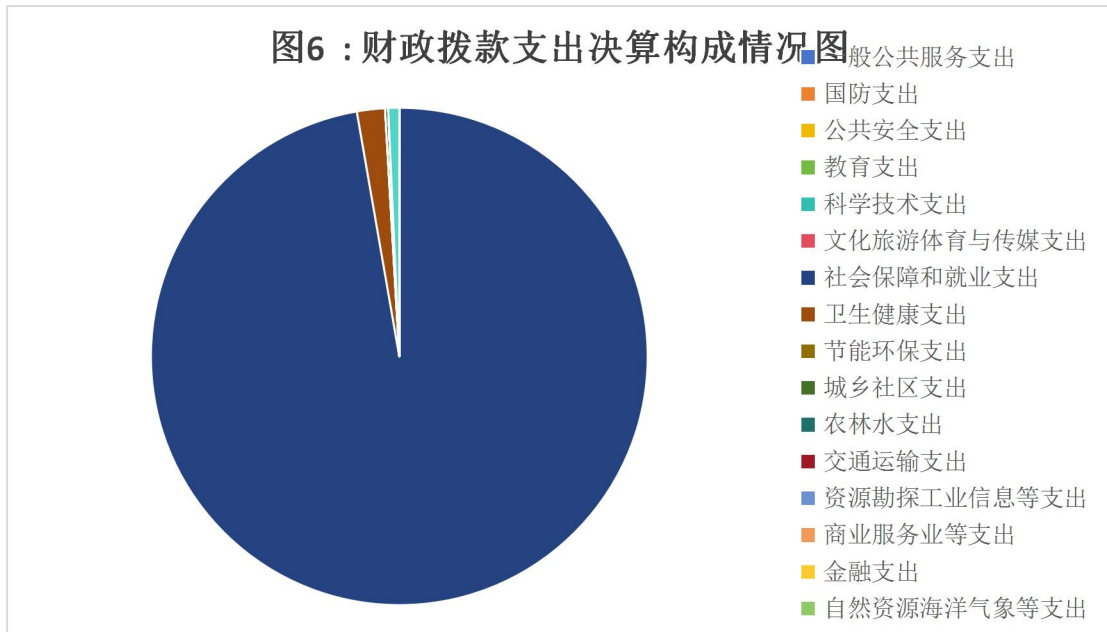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92.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63.93 万元，占 97.26%；卫生健康（类）支出 85.33 万元，占 1.82%；城乡社区（类）支出 9.59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类）支出 33.48 万元，占 0.7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6.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1.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4%，较预算减少 0.08 万元，降低 5.0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8.79 万元，降低 37.36%，主要原因是缩减相关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持平辆,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175.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烈士陵园占地补偿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5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云南兵生活补助”“光荣院工作经费”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75.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负责配合市委、市政府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县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云南兵生活补助项目及光荣院工作经费项目、优抚医疗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云南兵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云南兵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8 万元，执行数为 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资金及时拨付，使云南兵生活稳步提升。保障其合法权益，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云南兵生活补助（县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8	到位数：	5.88	执行数：	5.8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88	其中：财政资金	5.88	其中：财政资金	5.8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给云南兵发放补贴，有效改善其生活水平。			资金全部到位，按时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发放云南兵补贴的人数		7 人	7 人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季度末拨付	每季度末拨付	10
		成本指标	云南兵生活补助成本		5.88 万元	5.88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全年实际支出数/全年预算数的比例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云南兵的合法权益		有力保障	有效保障	17
		社会效益指标	云南兵家庭对政策认知率		95%	90%	1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	云南兵的满意度		≥96%	98%	10

	(10分)	标				
	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保障云南兵的合法权益。					

(2) 光荣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光荣院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资金及时拨付，保障光荣院各项工作及时有序完成。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荣院工作经费（县级）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省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	到位数：	24	执行数：	2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	其中：财政资金	24	其中：财政资金	2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集中入住光荣院的优抚对象的冬季取暖，做好军供站的维修改造和更新工作。			资金全部到位，通过发放烈士纪念设施补助，光荣院取暖经费等，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工作，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作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光荣院个数		1个	1个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每月 25 日之前拨付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10
		成本指标	光荣院整年支出成本	24 万元	24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 率	全年实际支出数/全年 预算数的比例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 指标	改善入住光荣院优抚对 象生活	有效改善	逐步改善	15
		社会效益 指标	营造褒扬烈士，纪念烈 士的浓厚氛围	有效营造	逐步营造	16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 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3%	9
	总分					90
五、存在 问题、原 因及下 一步整 改措 施	更好的改善优抚对象的入住条件，保证其生活水平。					

(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光荣院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7.44 万元，执行数为 5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资金及时拨付，保障光荣院各项工作及时有序完成。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 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 费预算的通知（中央） 重点优抚对象参保医保 费用（县级）关于提前下 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	实施（主 管）单位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三）（省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44	到位数：	57.44	执行数：	57.4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7.44	其中：财政资金	57.44	其中：财政资金	57.4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每月对就医的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贴，保障其医疗条件，提高生活质量。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全部到位，每月按时发放。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享受抚恤补助人数		≤2100人	120人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25日之前	每月25日之前	10
		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标准		按政策执行	按政策执行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全年实际支出数/全年预算数的比例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逐步改善	17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逐步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0%	9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逐步提高优抚对象的医疗水平，保障生活稳步提升。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